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42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通知未提前三天发出,于2014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其经营业绩、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个人绩效考核等情况均满足解锁条件,董事会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第一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锁,同意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参见刊登在2014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因关联董事陈延明、贾勇、夏予柱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43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征得全体监事同意,未提前3天通知全体监事及高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8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丹女士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首次激励对象李功园、王涛、王坚、昝莉萍4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回购注销,其余首次授予的9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均合法有效,分别满足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为该10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44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08,76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2%。其中2012年5月11日首次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4,804,455股,2013年3月13日预留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804,312 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1年12月20日,公司开始筹划股权激励事项;

2、2012年1月13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股权激励备案文件;

3、2012年2月2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公告;

4、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

5、2012年5月21日,会计师对限制性股票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102名激励对象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846.95万股;

6、2012年5月25日, 首期限制性股票846.95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12年5月30日,首期限制性股票846.95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2013年3月13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确定,2013年3月13日为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9、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于左贤忠等4名首次激励对象辞职以及公司未达到第一次解锁业绩条件而回购注销2,782,35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10、2013年5月28日,预留8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1、2013年5月30日,预留8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2、2013年6月27日,公司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13、201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回购注销李功园、王涛、昝莉萍、王坚4名已辞职首次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5,20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尚在办理中。

14、2014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解除符合解锁条件的9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

二、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本次解锁的锁定期已届满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即2012年5月11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且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期间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可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和40%。2012年5月30日,首期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日(即2013年3月13日)起满12个月且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分两次申请标的股票的解锁,即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可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50%。2013年5月30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 2014年5月30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均已届满。

三、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业绩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解锁业绩条件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条件:2013年的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且截至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预留部分第一次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业绩条件与上述首次授予第二次解锁条件一致。 上述净利润与净资产数据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两者较低的为准。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570,321.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8,998,470.9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65%,均高于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目标。 因此,2013年业绩实现情况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2、其他业绩相关条件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第三次股票解锁前期间,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2013年、201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570,321.11元、56,656,033.74元,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998,470.99元、51,714,033.74元,均高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解锁条件。

(二)其他考核条件

其他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时,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且本股权激励计划同时终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符合《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除激励对象李功园、王涛、王坚、昝莉萍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正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外,2013年度,其余 10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李功园、王涛、王坚、昝莉萍4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本次不能解除限售股份外,公司及其经营业绩、9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情况均满足解锁条件,公司首次授予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第一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扣除拟回购部分股票总数/股	本次解锁批次	可解锁比例	本次解锁人数/人	本次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	11,210,384	首次第二个解锁期	30/(100-30)	94	4,804,455	6,405,929
预留授予部分	1,608,621	预留第一个解锁期	50%	6	804,312	804,309
合计	12,819,005	——	——	100	5,608,767	7,210,238

注:鉴于公司2012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上述首次授予的94人持有的30%的限制性股票已按规定回购并注销, 故本次解锁比例为30/(100-30) 。

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1	陈延明	董事、总经理	985,281	422,263	563,018
2	贾　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703,772	301,617	402,155
3	罗　安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703,772	301,617	402,155
4	夏予柱	董事、财务总监	703,772	301,617	402,155
5	刘　禾	副总经理	703,772	351,886	351,886
6	王长余	副总经理	301,616	150,808	150,808
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4人)		8,717,020	3,778,959	4,938,061
合计(100人)			12,819,005	5,608,767	7,210,238

注:

(1)公司于2012 年7月13日实施了每10股派0.9544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于2013年7月8日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10777元人民币 (含税), 每10股转增10.10777股的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于2014年4月25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的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

(4)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延明、贾勇、夏予柱、罗安、刘禾、王长余)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

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李功园、王涛、王坚、昝莉萍4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其余首次授予的9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2013年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94名激励对象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6名激励对象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及其经营业绩、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个人绩效考核等情况均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首次授予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第一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首次激励对象李功园、王涛、王坚、昝莉萍4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 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回购注销,其余首次授予的9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均合法有效,分别满足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同意为该10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八、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公司 20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已经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程序,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29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4年6月9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董事10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对分支机构进行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议案:

1、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监管机构核准的范围内,授权公司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在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如下业务:证券经纪(经营业务区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一致);证券投资咨询(仅限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经营业务区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一致);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新三板业务、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证券化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客户关系维护、发展客户开展业务等);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公司的分公司除从事上述业务外,原有的管理所辖地区证券营业部的职能不变。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协助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并根据监管机构核准情况对上述业务内容进行修改。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4-04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下午1点30分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0号海联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19,153,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0%。现场会议由董事王东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提案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619,153,813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都伟、刘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利军先生兼任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督察长李文先生兼任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职工监事林旋女士兼任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向以上人员支付薪酬。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元证券为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和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6月10日起,国元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且同时开通本基金的确权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国元证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确权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李蔡
传真:(0551)62207935
客服热线:95578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4-03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4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承兑汇票5,000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长春嘉盛自身提供保证金2,500万元;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敞口部分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2,500万元,担保期限6个月。

抵押资产包括:长春融创持有的融创上城办公楼[房产证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3479号,土地证号:长国用(2008)第090022964号]、营销中心[房产证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3478号,土地证号:长国用(2008)第090022963号]及商业内街[房产证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3477号,土地证号:长国用(2008)第090022965号]的合计约3,624.92平方米房产及约4,17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该项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036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14-035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4-036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嘉盛”)拟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相关工程款,长春嘉盛自身提供保证金2,500万元;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融创”)以其持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敞口部分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2,500万元,担保期限6个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有关规定,该项议案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春嘉盛成立于2005年6月15日,注册资本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铁丰,注册地址为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开发区福祉大路1572号机关事务管理中心402室。长春嘉盛所开发的净月源山墅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是公司目前在开发的重点房地产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38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51.5万平方米,产品以联排别墅、洋房及小高层为主。

长春嘉盛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长春融创(公司合计持有长春融创51%股权)持有长春嘉盛90%股权。长春嘉盛股东列表如下:

姓名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8,100	90%
李庆军	450	5%
李彦	450	5%
合计	9,000	100%

长春嘉盛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812.96	48,611.95
负债总额	45,871.33	42,438.42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	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871.33	22,438.42
净资产	5,941.63	6,173.53
项目	2014年一季度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31.90	-1,296.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2、担保期限:6个月。

3、担保方式:长春融创以所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	土地证号	面积	房产证号	面积
商业内街	长国用(2008)第090022963号	2,372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3478号	2,058.61
办公楼	长国用(2008)第090022964号	912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3479号	791.35
营销中心	长国用(2008)第090022965号	893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3477号	774.96
合计	–	4,177	–	3,624.92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长春嘉盛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各方面运作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长春融创作为长春嘉盛的控股股东,以所持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长春嘉盛提供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根据有关规定,该项议案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雷波涛、叶明珠、陈国宏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长春嘉盛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工程款,长春嘉盛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各方面运作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长春融创作为长春嘉盛的控股股东,以所持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长春嘉盛提供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雷波涛、叶明珠、陈国宏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长春嘉盛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工程款,长春嘉盛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各方面运作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长春融创作为长春嘉盛的控股股东,以所持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长春嘉盛提供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额

截止2014年6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发生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821.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53%, 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为13.33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85%,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完成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将为9,321.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4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的独立意见

4、被担保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被担保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1季度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4-03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点30分
-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
-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A座6楼会议室
-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点30分在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A座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加会议办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二)参会登记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通过复印件邮寄、传真预登记或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A座6楼
邮政编码:350002
联系电话:(0591)83709680
传　　真:(0591)83708128
联 系 人:吴波、周凌云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13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6亿元额度可滚存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3-073)。

2014年2月14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和中国银行杭州冠盛支行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将在不超过董事会授权的60,000万元总额度内根据收益率情况在已签约银行中择优选择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与银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框架协议的公告》(2014-006)。

2014年5月14日,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银行”)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成立日为2014年5月15日,到期日为2014年6月16日,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存款产品”)

1、基本条款

1.1产品币种:人民币

1.2投资金额:伍仟万元

1.3预期年收益率:4.91%

1.4成立日:2014年5月15日

1.5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1.6到期日:2014年6月16日

1.7收益支付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1.8税收条款:对理财收益引起的税收,绍兴银行不代扣代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6%。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低风险的情况下,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以下:

序号	签约方	购买额度(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5000.00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12-17	2014-01-18	5.50%	自有资金
2	中国银行杭州冠盛支行	5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3-12-19	2014-01-02	4.60%	自有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泰支行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12-26	2014-1-2	5.50%	自有资金
4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1-21	2014-02-24	6.33%	自有资金
5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2-27	2014-03-31	5.83%	自有资金
6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4-09	2014-05-12	5.30%	自有资金
7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5-15	2014-06-16	4.91%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70,000万元(含本次5,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5,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绍兴银行上虞支行无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与公司签订的《“金兰花理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30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2014年第2-4季度分别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44亿元、4.53 亿元和3.4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42)。

2014年6月5日,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银行”)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7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8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6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6月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银行”)上虞支行签订协议,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7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成立日为2014年6月6日,到期日为2014年12月30日。

1、基本条款

1.1产品币种:人民币

1.2投资金额:壹亿陆仟柒佰万元

1.3预期年收益率:5.40%

1.4成立日:2014年6月6日

1.5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1.6到期日:2014年12月30日

1.7收益支付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满后,本金与收益2个工作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支付。

1.8税收条款:对理财收益引起的税收,绍兴银行不代扣代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协议,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8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成立日为2014年6月6日,到期日为2014年6月30日。

1、基本条款

1.1产品币种:人民币

1.2投资金额:壹亿陆仟捌佰万元

1.3预期年收益率:5.05%

1.4成立日:2014年6月6日

1.5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1.6到期日:2014年6月30日

1.7收益支付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到期后支付。

1.8税收条款:对理财收益引起的税收,农业银行不代扣代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虞支行签订协议,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成立日为2014年6月9日,到期日为2014年6月27日。

1、基本条款

1.1产品币种:人民币

1.2投资金额:贰亿元

1.3预期年收益率:5.00%

1.4成立日:2014年6月9日

1.5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1.6到期日:2014年6月27日

1.7收益支付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到期后支付。

1.8税收条款:对理财收益引起的税收,交通银行不代扣代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协议,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成立日为2014年6月10日,到期日为2014年12月30日。

1、基本条款

1.1产品币种:人民币

1.2投资金额:壹亿贰仟万元

1.3预期年收益率:5.40%

1.4成立日:2014年6月10日

1.5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1.6到期日:2014年12月30日

1.7收益支付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到期后支付。

1.8税收条款:对理财收益引起的税收,交通银行不代扣代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本次使用65,5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13%。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低风险的情况下,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以下:

序号	签约方	购买额度(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5000.00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12-17	2014-01-18	5.50%	自有资金
2	中国银行杭州冠盛支行	5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3-12-19	2014-01-02	4.60%	自有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泰支行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12-26	2014-01-02	5.50%	自有资金
4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1-21	2014-02-24	6.33%	自有资金
5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2-27	2014-03-31	5.83%	自有资金
6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4-09	2014-05-12	5.30%	自有资金
7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5-15	2014-06-16	4.91%	自有资金
8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67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6-06	2014-12-30	5.40%	募集资金
9	中国农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6800.00	保本保收益型	2014-06-06	2014-06-30	5.05%	募集资金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4-06-09	2014-06-27	5.00%	募集资金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2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4-06-10	2014-12-30	5.40%	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70,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5,000万元;累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65,500万元(含本次65,5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65,5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绍兴银行上虞支行、中国农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无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与公司签订的《“金兰花理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2、中国农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与公司签订的《“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与公司签订的《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与公司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